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瑛議員, SBS, JP

立法會CB(2)86/16-17(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86/16-17(01)  
(Chinese version only)

李主席：

動議向立法會主席提出不信任議案

本人現擬於2016年1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不信任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議員的議案，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不信任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議員。」

鑒於按照《內務守則》第13(a)段及第14(i)段的規定，本人必須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於2016年1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額外編配一個議員議案辯論時段方能動議上述議案，再加上閣下於2016年10月2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已決定於2016年11月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才處理本人於2016年10月27日向閣下發出的信件所載的建議，故本人現再次致函閣下，提出於2016年11月4日的內務委員會上討論提出有關動議的安排。同時若內務委員會同意編配額外的辯論時段，本人亦希望立法會主席能酌情豁免有關議案所需的預告期。

梁君彥議員於2016年10月25日作出裁決，推翻自己於2016年10月18日作出，容許梁頌恆議員及游蕙禎議員再次進行宣誓的裁決，更表示推翻有關裁決是因為若堅持讓梁、游兩位議員宣誓將會因建制派議員杯葛會議而導致立法會工作陷於停頓。梁君彥議員此舉顯然把政治考慮凌駕法律及議事規程之上，未能有效履行主席中立公正的角色，本人認為梁議員已不再適宜擔任立法會主席一職。

繼而於2016年10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梁君彥議員無視《議事規則》容許議員在毋需經預告的情況下進行宣誓的憲制權力，粗暴剝奪兩位議員合法合規的宣誓機會，更在毫無合理理據的情況下，下令禁止梁頌恆議員及游蕙禎議員進入會議廳及其後驅逐他們。本人認為此等漠視議事規則的行為已再一次證明梁君彥議員已經喪失擔任立法會主席的能力。再者，本人已對梁君彥議員能否捍衛立法會的尊嚴完全失去信心。因此，本人認為立法會有相當迫切的需要盡快安排本人提出的動議進行辯論。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陳淑莊議員 Hon CHAN Tanya



盼望閣下能詳細考慮本人的議程建議並酌情批准此重要的議題盡快納入內務委員會的討論事項之中。如有任何垂詢，煩請隨時與本人聯絡。

立法會議員  
陳淑莊 謹啟

2016年10月31日